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建議與智利簽訂自由貿易協定

引言

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香港應按下文第 10 段所載列的要項，與智利展開自由貿易協定談判。

理據

香港的自由貿易協定政策

2. 行政會議在 2000 年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在堅持我們對多邊貿易體制和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組織)為基本的同時，我們應採取更具彈性的做法，並準備與我們的貿易夥伴簽訂雙邊和區域自由貿易協定。在 2006-07 年的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宣佈「我們根據世界貿易變化的新趨勢，會爭取與我們的貿易夥伴達成更多經貿安排，讓香港的貨物和服務能夠以更有利的條件進入海外市場。」

與智利簽訂自由貿易協定的潛在利益

3. 香港和智利在 2009 年 7 月就是否展開自由貿易協定談判，完成了一項聯合可行性研究⁽¹⁾。研究的結論指出，加強香港與智利的貿易和經濟關係，可為雙方帶來正面影響。

⁽¹⁾ 進行可行性研究是智利與任何經濟夥伴展開正式自由貿易談判前的國內標準規定。

4. 我們認為，香港與智利進行自由貿易協定談判，符合香港的利益，讓香港可以開拓這個新興市場未被開發的商機及潛力；並作為通往南美洲地區的橋樑，為香港帶來機會。在南美洲及中美洲經濟體系之中，智利在 2010 年的本地生產總值排行第五位，但在貨物貿易和服務貿易則分別排行第二及第三位。雖然南美洲及中美洲體系的本地生產總值佔世界的 6%，但其貨物貿易及服務貿易只佔世界約 3.4% 至 3.8%。這顯示南美洲地區的潛力仍未被完全開發，在貨物貿易和服務貿易方面具備隱藏的發展潛力。

5. 香港與智利的雙邊貿易正穩步增長。在貨物貿易方面，智利於 2010 年在香港的全世界貿易夥伴中排行第 29 位⁽²⁾，而在中美洲和南美洲的貿易夥伴中則排行第四位。智利與香港於 2010 年的雙邊貨物貿易額為 60.61 億港元，與 2004 年相比，平均每年的增長率為 7.5%。

6. 在服務貿易方面，智利於 2009 年在香港的世界貿易夥伴中排行第 34 位⁽²⁾，而在中美及南美洲貿易夥伴中則排行第五位。智利與香港的雙邊服務貿易額於 2009 年為 5.73 億港元，與 2003 年相比，平均每年的增長率為 7.6%。以上的增長趨勢顯示，香港與智利的經濟聯繫應有進一步擴大的空間。雙邊自由貿易協定將有助促進雙方更緊密的經濟關係。

7. 香港和智利均是自由貿易的倡議者，因此我們對於與智利簽訂一份進取和高質素的自由貿易協定持樂觀態度。在貨物貿易方面，透過削減關稅或取消進口壁壘從而減少進口限制，均對香港有利。雙邊商品貿易增加亦可擴大支援服務貿易，例如物流、銀行及其他商品服務等。在服務貿易方面，我們的目標是取得一個全面及進取的成果。在此基礎上，我們的服務業將可享有較智利現時於世貿組織的承諾更高水平的市場准入承諾；進入智利市場並經營業務時亦可享有更佳的保障及可預期性。此外，在自由貿易協定下所制訂的規則及守則，將可改善本地法規的透明度，在雙方業務交往上提高保障

⁽²⁾ 在計算排名時，歐洲聯盟被視為單一個體。

及減少限制。雙方亦可透過自由貿易協定加強多方面的合作範疇，例如知識產權保護及貿易便利化。對雙方市場及所在區域有更深入的了解，以及更佳的市場准入，亦會為雙方開創更多的投資機會。

8. 如我們與智利簽訂自由貿易協定，我們便可戰略性地將我們的自由貿易協定網絡，從現時透過與中國內地、新西蘭及歐洲自由貿易聯盟國家⁽³⁾簽訂自由貿易協定而建立的亞太及歐洲地區聯繫，擴展至美洲地區。這將加強香港已準備就緒並期望透過自由貿易協定，促進與貿易夥伴建立更緊密關係的訊息。

自由貿易協定涵蓋的範疇

9. 基於聯合可行性研究的結論和建議，雙方曾分別於2011年7月和10月舉行探討會議和視像會議，討論展開正式自由貿易談判的前景及模式。大致而言，雙方都有共同抱負，有意簽訂一份全面及高質素的自由貿易協定。

10. 我們預期，如展開香港/智利自由貿易協定談判，範圍將會很全面，當中會涵蓋以下主要範疇及其相關事宜－

- (a) 免除或減少關稅；
- (b) 放寬非關稅壁壘，包括技術性貿易壁壘、衛生與植物衛生措施、反傾銷、保障及反補貼措施；
- (c) 一套有助雙邊貿易，具彈性的產地來源規則；
- (d) 一套簡易的清關程序；
- (e) 投資自由化及投資促進和保護；
- (f) 服務貿易自由化；

⁽³⁾ 歐洲自由貿易聯盟國家包括冰島、列支敦士登、挪威及瑞士。

(g) 合作促進和保護知識產權；以及

(h) 自由貿易協定的法律及制度安排，以及爭端解決機制。

此外，智利亦倡議，與香港的自由貿易協定中應涵蓋政府採購、勞工及環境事宜，亦應有一篇章關於雙方在不同範疇的合作，例如在經濟發展、創新、研究及發展、農業、中小企業及教育方面。

11. 在展開談判前，我們須就自由貿易協定制訂談判策略及期望清單。我們會向各政策局及部門、以及本地商界及專業團體諮詢意見。

對基本法的影響

12.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談判和締結自由貿易協定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度自治的範疇。按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可單獨與世界各國在經貿及其他適當的領域簽訂和履行協議。

對財政和公務員的影響

13. 與智利談判自由貿易協定對財政和公務員的資源並沒有影響。工業貿易署將會以現有的人力資源來應付與智利談判有關的額外工作。在落實談判成果方面，我們會在與智利簽訂自由貿易協定之前，先就有關的影響作出評估，並諮詢行政會議。

對經濟的影響

14. 概括而言，自由貿易協定旨在透過改善營商環境和促進協定締約方的市場准入便利貿易及投資。與智利成功簽訂自由貿易協定，能為香港進入智利市場提供更佳的准入機會，亦可成為港商進入南美洲市場的橋樑，並

締造更多營商機會，有利於香港的長遠經濟增長，以及有助加強香港作為國際貿易和商業中心的地位。

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

15. 整體而言，與智利簽訂自由貿易協定能為香港進入智利市場提供更多和更佳的准入機會，為港商開創更多商機，並促進香港與智利之間的貿易和投資的流動，對促進香港經濟的持續發展，及鞏固香港作為國際貿易、經濟及金融中心的地位均有幫助。

環境影響

16. 視乎與智利簽訂自由貿易協定的有關條文的實質內容，此協定可能會為香港的環境帶來正面的影響。

公眾諮詢

17. 為幫助我們制訂談判策略，並更好地瞭解本港商界對智利市場感興趣的範疇，我們將會在與智利談判之前及如有需要，在談判過程中，諮詢工業貿易諮詢委員會、主要工商組織及專業團體。諮詢過程中，我們亦會通過各政策局及部門諮詢持份者的意見。

宣傳安排

18. 進行公眾諮詢之前，我們會先發出新聞稿，亦會擬備回應口徑，並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查詢。

背景

19. 迄今，我們分別與中國內地、新西蘭及歐洲自由貿易聯盟國家簽訂了自由貿易協定。在 2009 年，我們完成與智利就展開自由貿易協定談判的聯合可行性研究，並得出正面結論。在領導人和部長級層次交換意見後，雙

方曾分別於 2011 年 7 月及 10 月舉行探討會議和視像會議，為正式的自由貿易協定談判作準備。

查詢

20. 如有任何疑問，請與工業貿易署助理署長劉震先生(電話：2398 5309)聯絡。

工業貿易署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